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经济伦理学

JINGJI LUNLIXUE

王福霖 刘可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经济伦理学

王福霖 刘可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经济伦理学/王福霖, 刘可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11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ISBN 7-5005-5371-4

I. 经… II. ①王…②刘… III. 经济学: 伦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402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41 000 字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 500 定价: 16.50 元

ISBN7-5005-5371-4/F·47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为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同时列入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出版计划。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10月

前 言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伦理学研究所集体编著。

用传统的眼光来看，这本《经济伦理学》不太像一本教材，不那么循规蹈矩、四平八稳，而这正是我们所刻意追求的。我们认为，必须突破编写教材的传统模式，非此就谈不上创新。

本书之所以要跳出教材编写的传统模式，主要是基于以下的原因：

第一，经济伦理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说其古老，是因为自有伦理学和经济学以来，它们所提出或面对的问题就包含经济伦理问题；说其年轻，是因为作为交叉边缘学科，它是新起的，无论是其性质、对象、方法、规律、体系，都处在探索和众说纷纭的初起阶段，许多问题难有定论。我们几乎不可能把它像其他成熟学科那样完整无缺地、毫无争议地提供给大家。

第二，经济伦理学属于人文学科。按照学术界公认的科学划界标准，我们大致可以把大学所学专业分为科学学科和人文学科两大类。这两类学科之间并无优劣之分，但在教学和教材建设上，它们却显然有区别。前者是用以发现客观事物发展规律性的知识体系，在近现代教育中，往往特指实验科学体系，它主要运用工具理性、运用经验归纳法和观察、分析、实验的操作方法，实证地描述和再现研究对象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有关科学学

科的教材必然是这一实证过程的反映，是确凿的和结论性的，尽管它的内容也有待于被推翻或被突破，但它可以也应该被编写成为在一段时间里体系相对完备的知识学教材。而后者则不同，后者的中心目的是寻找人的意义，寻找人的理想性存在，它主要运用价值理性，提升和凝炼人文精神。有关人文学科的教材是人的精神过程的阐释，其中蕴涵更多的对人生意义的价值判断，它不应该是结论式的知识性的自足体系，而应该是启发式的思想性的，导引人的行为，探索存在的意义的指南。

第三，我们正面临教育和教学体制改革、教学方法革新的大趋势。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教师居高临下、我教你听，学生洗耳恭听、全盘接受，然后死记硬背，通过某种“仪式”和“重复”（考试）再还给老师，求得一个好分数后弃之脑后的教学状态。这种教学状态违背了教育规律和人的思想增进的逻辑。现代教育中，教材理应更充分地提供足够多的思想素材、资料和方法，引导学生进行独立思考；学生有权怀疑、批评教材中的每一句话，并作出他们自己的分析和评判；学生在主动选择阅读、发现问题、找出错误中获得思维能力的训练和思想境界的提升。

那么，为什么还要编写《经济伦理学》教材呢？这是因为，经济伦理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经济生活和道德生活中极为迫切地需要加以重视和解决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同时也成为青年大学生特别是学经济和管理的大学生亟待了解和思考的问题。无论是在经济行为的终极价值目标层面，还是在经济行为的规范操作层面，经济伦理问题都是无法回避的。

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大量吸纳和介绍中外古今各种经济伦理思想元素的精华，并结合现实经济生活和社会道德状况，以专题的形式，向青年学生提供把握经济伦理问题的资料、

线索、思路，不是板起面孔教训人，告诉人现成的结论，而是提出问题，与学生共同思考、探讨，开拓视野，开辟路径。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只是读者研读经济伦理学的一块铺路石。

编者

2001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经济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 (2) |
| 第二节 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 (8) |
| 第三节 经济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 (13) |
| 第四节 学习经济伦理学的意义..... | (15) |
| 第二章 经济与伦理 | (21) |
| 第一节 经济和道德是否互不相容..... | (21) |
| 第二节 经济思想史上的争论..... | (27) |
| 第三节 经济和道德的辩证关系..... | (34) |
| 第四节 经济和道德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 (43) |
| 第三章 经济正义 | (50) |
| 第一节 对经济正义的理解..... | (51) |
| 第二节 所有制正义..... | (66) |
| 第三节 权属正义..... | (82) |
| 第四节 分配正义..... | (90) |
| 第四章 效率与公平 | (103) |
| 第一节 对效率与公平的理解..... | (104) |

| | | |
|------------|-------------------------|--------------|
| 第二节 | 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 (115) |
| 第三节 | 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 | (120) |
| 第五章 | 经济生活中的义利观 | (133) |
| 第一节 | 中国传统义利观 | (133) |
| 第二节 | 义利思想的经济伦理分析 | (144)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义利观 | (156) |
| 第六章 | 经济行为的道德分析 | (166) |
| 第一节 | 经济分析与道德分析 | (167) |
| 第二节 | 经济行为的道德分析 | (173) |
| 第七章 | 道德行为的经济分析 | (190) |
| 第一节 | 道德行为的经济分析的基本理论阐述 | (191) |
| 第二节 | 道德行为分析 | (209) |
| 第三节 | 败德行为分析 | (219) |
| 第四节 | 道德建设与制度安排 | (229) |
| 第八章 | 经济活动中人的道德素质和道德追求 | (238) |
| 第一节 | 经济行为与人的道德素质 | (238)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人的道德素质 | (246) |
| 第九章 | 从经济伦理到经济伦理学 | (254) |
| 第一节 | 西方经济伦理思想的沿革 | (254) |
| 第二节 | 中国经济伦理思想的历史发展 | (270) |
| 第三节 | 现代经济伦理学的勃兴及前景 | (286) |

| | | |
|----|---------------------|-------|
| 附录 | 有关国家和地区经济伦理学的发展状况简介 | |
| | | (303) |
| 后记 | | (314) |

第一章 绪 论

经济伦理学是经济学和伦理学的交叉学科。

按照一般学术分类，经济学与伦理学似乎是相隔很远的两类学科，实际上，经济和伦理、经济学和伦理学是密切相关的。简略地说，社会伦理现象和伦理关系归根到底是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的反映。人们“从他们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无论中外，自古以来经济思想就是和伦理政治思想混合在一起，成为有关王权和封建统治天下的“经邦济世”之道。而经济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却是晚于伦理学的，伦理学早在古希腊奴隶社会就已自成体系了，而经济学则崛起于封建自然经济形态瓦解之时。这是必然的，因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强盛冲开了以血缘为纽带的人伦等级堤坝，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取代了以私人信誉为基础的简单交换关系，中央集权的大国君主政体统摄了以分散自足为特征的小国寡民纲常。这样，思想家对经济问题的关注必然越来越超过对一般伦理政治的兴趣。经济学终于在17世纪中叶脱颖而出，逐步成为今天的“社会科学之王”。

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分野并没有妨碍它们从各自学科角度研究经济伦理问题。伦理学自不待说，经济学在其独立发展的过程中，也始终没有停止对经济伦理问题的关注。经济学所面对的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133、134页。

题林林总总，不断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的是经济伦理问题——在给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如何选择、建构和完善与之适应的生产关系包括所有制关系，选用和优化配置有限资源，生产出有价值的商品，并加以合理分配。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没有止境，没有最终的结论。西方学者甚至认为，似乎整个现代经济学理论都建立在人们按照自己对善的理解和对好的评价去努力求善求好的先天公设基础之上。经济是给人愉快的，经济可定义为“在任何选择情势中，驱使某个需求者朝着最大程度地实现他全部的好（Good）的概念的方向，使用和保存购买力的心理原则”^①。

第一节 经济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经济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分支

总起来说，经济伦理学作为应用伦理学，其学科性质仍应归属于伦理学学科。它的研究方式、手段，乃至叙述方式都基本上是承续传统的伦理学的，它是一般伦理学在经济学领域中地位的再发现。一方面，它表现为伦理原则、价值取向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广泛运用，特别是在微观经济学层面的运用，如企业伦理、经营伦理等；另一方面，它表现为元伦理学问题在社会经济体制运作和人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获得的意义和解读。

这一学科性质更多地表现在它所作的价值判断和所发挥的价值协调功能上。经济伦理学的价值判断受到一般伦理学学科本身

^① 拉蒙特：《价值判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59、61页。

的制约，即与一般伦理学的价值论证一样，不是终极的与惟一的。所不同的是，经济伦理学的判断比传统伦理学更受到经济人个人价值偏好的影响，而不像后者那样诉诸不证自明的先验的“绝对理念”或“绝对命令”。

经济伦理学所感兴趣的，说到底不是经济问题，而是伦理问题，是在经济中隐含而又凸现出的人的价值和伦理关系问题。经济伦理学对经济的关注是为了关注人。从经济伦理学角度看，不是简单地说，提高人的道德素质、处理好人们之间的伦理关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经济；恰恰相反，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都不是目的本身，至多是目的性手段，它们的真正目的是为了人，为了人全面地占有自己的本质。只有这样的经济，才是真正道德的经济，真正具有伦理精神的经济，用经济伦理学的术语说，才是“为人”的经济。

二、经济伦理学是具有现代学术特点的交叉学科

现代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各种学科交叉渗透，融会贯通，在学科交融的边缘地带寻找新的生长点和突破口。经济伦理学也具有这样的现代性。我们如果仅仅说它属于伦理学性质，还不足以说明经济伦理学的这一重要特征。

作为经济学和伦理学二者相互发展融合的交叉学科，它既是伦理学在经济学中地位的再发现与深层挖掘，也是经济学在伦理学中的正确定位与重新审视，二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因此，它不仅揭示经济的伦理学性质，而且揭示伦理的经济学性质。作为一门现代学科的经济伦理学的兴起或曰经济伦理问题作为一个现代性问题被提出，既是经济学与伦理学理论本身发展的要求，也是从社会实践、从基本生活事实中提出的解决矛盾和实际问题的迫切要求。在理论上，经济学与伦理学各自单独求解的传统研

究，难以适应现实生活与理论维度的拓展，显得单调乏力，捉襟见肘；在实践上，道德与利益的冲突，如机会主义行为、败德行为、外部性问题、市场失灵等以及公平与效率、变革与稳定、富裕与贫困、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作为现代性问题被提出，也将经济伦理问题空前凸现出来。

首先，就理论层面而言，经济伦理学是经济学与伦理学相互发展的要求与结果。经济学作为独立学科，萌芽于17世纪中叶资产阶级兴起的中早期，“最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是像霍布斯、洛克、休谟一类的哲学家，以及像托马斯·莫尔、坦普尔、萨利、德雅特、诺思、罗·范德林特、康替龙、富兰克林一类的实业家和政治家，而特别在理论方面进行过研究并获得巨大成就的，是像配第、巴尔本、孟德威尔、魁奈一类的医生。”^①此后，从亚当·斯密开始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到以马歇尔为首的新古典学派以及凯恩斯学派，直至以后以萨缪尔森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派；这期间又有芝加哥学派、奥地利学派、货币数量理论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等众多学派，这些学派建树各异，但它们的共性可一言以蔽之，即经济学研究的指向不外乎从理性“经济人”出发的偏好及其满足，以及效用最大化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操作下的资源配置（当然，经济学所研究的内容远不仅于此）。作为一门带有求“真”性质的学科，它以数量分析及实证规范分析为主要手段，试图揭示经济运行的本真规律，对经济现象进行分析解释，对经济前景进行预测，以期达到对经济活动的预期调整和控制。但随着经济学分析的纯粹化以及经济活动的日益扩大化、深化与复杂化，“市场失灵”、“政府失灵”成为人们束手无策的活生生的现实。经济学各派的实证力量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被消解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7页。

支离破碎，其理论解释力式微。一方面人们对市场这大而抽象的东西由虔诚转而失望，另一方面政府面对贫富悬殊以及它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恶果力不从心。以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以及以凡勃仑、科斯、诺思等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派，力求对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态势提出新的见解，但前者只是在不动根基的情况下作敲敲打打的“修补”工作，后者则只是向制度要效率而已。他们只是感觉到有问题存在，但他们从纯经济学角度出发，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其症结就在于他们“把经济学和它的范例变成关于人的行动和社会的普遍而终结性的理论，甚至通过社会生物学而变成一切生物的理论”，表现出“经济学理论帝国主义”，所以非但不能“保护市场经济的条件，而是在危害市场经济”。^①这样，经济学由于其自身理论认识或技术上的坚持而日益变得狭隘，表现为经济学表面繁荣下的贫困，因此需要新鲜血液以激发新的活力，伦理学作为其内在基因也就开始起作用了。

伦理学的发展，同样有这个要求。元伦理学长期难有大的理论突破，人的善恶本性尚且存疑，莫衷一是，又惶论其他。可以说，元伦理学问题越来越脱离纷繁复杂的实际生活事实，成了象牙塔中少数人苦思冥想、越想越糊涂的不解之谜；规范伦理学在元伦理学真假价值未决之前，其规范的判定更成问题，出现了旧的已失去，新的尚未来的“真空”，同样表现为伦理学的贫困。因此它也需要借助经济学的翅膀，深入生活，以获得自身存在的价值。对伦理学研究来说，重要的是摆正对经济生活的态度，而后才是价值上的引导。

^① 科斯洛夫斯基：《资本主义的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从实践层面上讲，经济伦理学的交叉学科性质是由于人们已经认识到经济生活发展的复杂性与深层互动性，认识到仅仅运用经济学的手段或简单的道德教化与给出道德标准并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譬如经济增长与发展问题，社会需要进步，则需要经济的物质的增长，但增长是否仅是经济量上的增加与积累呢？增长又是付出什么样的成本而取得的呢？它是不是牺牲了更进一步增长或是更好地增长的代价——如牺牲社会公正，牺牲下一代的物质、自然资源等——而换取的呢？因此，增长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学问题，同时也是一个伦理学的问题。经济发展的复杂性表现为它并非仅仅是经济的增长，同时还有其他因素的综合平衡。经济发展的深层互动性又表现为各种平衡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与牵制。因此，要从实践层面上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具备一种超越或综合经济学与伦理学二者的眼力和视野。

伦理学和经济学学科交叉的基础，其实早就存在于二者之中了。也就是说，它们本身就有共同的基因存在，只不过在后来分门别类的研究中被遮蔽了，或被有些学者有意无意地忽视了。譬如，现代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早在出版《国富论》之前就写出了《道德情操论》并一再加以修订，其理性经济人的假设以及市场道德基础的自尊、自爱、同情、互利、正义、虔诚等六大原则的界定，即可见其经济、伦理融合之端倪。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人之动机以及社会的关系，始终就摆脱不了伦理价值的因素，“经济的过程始于需求，继续发展于选择，终结于满足，所有这些环节都是心灵的功能。就这样抽象的价值与经济过程的开端、中继和结尾相伴始终，经济学家要想脱离价值是不可能的”。^①当然，这并不是说经济学家自身完全不知道这些因素的存在，只

^① 佩尤托：《佛教经济学》，叶舒宪译，载《天涯》杂志。

是他们有时为了分析论证的方便与需要，或囿于情势与利益的偏见，就渐渐避免关注任何价值问题、伦理问题或精神品格问题，也就越来越缺少伦理学的训练，忽略精神价值和人类欲望的重要作用，最终使他们无法解决他们本应该解决的问题。经济学慢慢向物质利益和纯粹工具化的发展也遭到来自经济学界自身的批评，如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琼·罗宾逊夫人在《现代经济学导论》中就直言不讳地说：“经济学决不可能是一门“纯粹”的科学，不掺杂人的价值标准。对经济问题进行观察的道德和政治观念，往往同提出的问题甚至所使用的分析方法那么不可分割地纠缠在一起。”新制度学派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也认为：“价值赋予永远与我们同在，不带任何偏向的研究从来没有过，也不可能。”在这种价值赋予与经济活动的紧密不可分情况下，经济的伦理分析，或曰经济伦理学也就变得必不可少。

但是，经济伦理学对经济活动的伦理价值分析，不是回复到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有关经济伦理的描述水平，而是更系统地深入地考虑到人的灵魂、人的价值、人的本质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这些与经济之间的相互影响。

总之，经济伦理学既有经济事实与经济科学为背景，又有伦理规范与价值理性为取向，它无疑具有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双重品格。作为发展了的经济观，它表现为对价值赋予的吸纳与认同；而作为新的伦理观，又表现为对经济规律与经济事实的尊重。它既要求着眼于经济事实，从事实出发，又要求超越给定的经济事实而时刻体现出伦理价值的意蕴，所以它并不是在经济学和伦理学之间徘徊游移，而是一种综合平衡，呈现出经济与伦理的螺旋式、回环式思维范式，是经济学与伦理学发展的新高度与新空间。